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卫办发〔2025〕48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5〕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0〕3号）、《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3〕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经商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5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钻研医术、弘扬医德、匡正医风。

(二) 坚持实践导向、科学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

(三) 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发展。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健康辽宁战略。

二、组织管理

(一) 2025 年全省卫生系列正高级和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辽宁省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 各地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管理，各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三) 辽宁省人民医院等 41 家获批自主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公立医院，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

健康委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各自主评审医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四）各市、自主评审单位可自行制定评审标准，但不能低于国家和省的评审标准。要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考核，突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品德、能力、业绩导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位采取述职、答辩等评价方式，提高评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五）各市、各自主评审单位在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前，须将评价标准、评审工作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备案，并以适当方式发布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应包括评审范围、申报条件、评审办法、评审程序及有关工作要求等事项）。

（六）各评委会须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评审工作任务，并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和评委会年度评审书面总结分别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中央在辽单位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委托评审，所属医疗卫生

机构从事医、护、药、技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下列人员不得申报考试和评审：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含评审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人员)；
3.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的人员；
4. 医德医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人员。

(二) 评审专业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参照《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附件)，确定申报评审专业。申报评审的专业须与现从事专业相一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四、申报评审条件

(一) 品德、学历、资历条件

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3〕2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申报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人员须已受聘中级、副高级岗位，任职资历时间可“分段”计算：2023年及以前可按取

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计算，2024 年及以后按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时间计算，两段时间合并计算为任职资历时间。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聘任的，按全年计算任职时间。因工作岗位调整由其他专业转评卫生技术管理专业，2024 年-2028 年，实施过渡期政策，即达到我省既往关于卫生技术管理年限任职要求的，可按既往政策参加该专业评审。2029 年以后，需按平转条件取得同一级别卫生技术管理专业技术资格，并在平转后达到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要求后方可申报上一级卫生技术管理专业资格评审。

（二）考核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 5 次，申报评审当年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当年未完成考核以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准）。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以下等次或未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三）服务基层条件

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条件

我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申报评审高

级职称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评审，申报评审专业须与考试专业一致。

1. 凡符合“品德、学历和资历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当年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经单位推荐申报参加高级职称评审。

2. 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有效期 3 年。对于多次参加考试的人员，采用近 3 年合格的考试成绩中最高成绩作为评审考试成绩。

（五）专业业务能力条件

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体系及标准（试行）的通知》（辽卫函字〔2014〕329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分修订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5〕124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分修订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7〕106 号）执行。

（六）工作量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在任现职期间达到规定的工作量要求。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申报评审专业所完成的工作量，应为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

格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累计，截止时间由各评审委员会根据年度评审时间确定。服务基层工作期间所完成的工作量可累计计算。

临床、口腔、中医医师将门诊工作量、出院人数、手术/操作人次、参与诊疗患者人数、签发检查报告份数等指标作为申报条件；公卫医师将专业工作时间、现场工作时间及具体岗位专业工作量作为申报条件。

护理类人员，将专业工作时间、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数量作为申报条件。

药学类人员，将专业工作时间及具体岗位专业工作量作为申报条件。

医学技术类人员，将专业工作时间及具体岗位技术操作数量作为申报条件；对管理技术类人员，将平均每年参加卫生管理工作时间作为申报条件。

（七）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科研课题结题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根据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除须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主治或主持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病案或业务工

作报告以外，还可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提交任现职以来最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重复提交同一项代表作。

（八）继续医学教育条件

申报评审人员，须按要求完成继续医学教育。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其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九）其他政策

1. 参加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专业技术资格报名条件的基础上，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2. 由政府选派的参加援外医疗队和援疆、援藏的专业技术人员（援助期限1年以上），在支援期间，如不具备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条件，可申请免考试；因工作需要不能参加现场评审的，可申请免答辩。

五、评审方式

2025 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采取考评结合、分层分专业评价和定向使用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一）继续采取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正高级评审采取考试、阅评材料和答辩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副高级评审采取考试和阅评材料相结合的评审方式，鼓励副高级职称评审加入答辩环节。

（二）实行分层评价与定向使用相结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按省市三甲医院及省级疾控机构、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四个层级分专业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报评县（区）级及以下评审层级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县（区）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申报人员向省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须重新参加相应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高级职称评审。

六、评聘模式

（一）用人单位要坚持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原则，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开展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对于没有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可采用评聘分开的评价方式。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应采取评聘

结合方式开展职称评审。

（二）为确保我省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改革政策平稳落地，与既往职称评审政策有序衔接，2024年至2028年实施过渡期政策。

1. 非自主评审单位。过渡期内，可按照不超过现有正、副高相应层级绝对空余岗位数额（即空余岗位数-取得资格未聘人员数，下同）的2倍或不超过正、副高相应层级岗位设置数的10%（小数点后向上取整，下同）推荐参评人员。

2. 自主评审单位。过渡期内，可按照不超过现有正、副高相应层级绝对空余岗位数额或正、副高级岗位设置数的5%，评审通过新取得资格人员。

七、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符合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要求自主申报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组织人事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推荐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岗位聘用核定单后逐级报送至卫生高级评审委员会经办机构。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八、工作要求

（一）各评委会须严格遵守《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切实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各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例会，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同级人社部门在“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未纳入“评委库”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评审工作。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进一步加大评审专家遴选范围，逐步补充和完善现有的“评委库”。

（三）对于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和政策咨询服务，并加强对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各评审委员会的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进行抽查、巡查和指导。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其他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
目录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69	全科医学	01	全科医学	临床
001	心血管内科	02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002	呼吸内科	03	呼吸内科学	临床
003	消化内科	04	消化内科学	临床
004	肾内科	05	肾内科学	临床
005	神经内科	06	神经内科学	临床
006	内分泌	07	内分泌与代谢病学	临床
007	血液病	08	血液病学	临床
009	风湿病	0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011	普通外科	10	普通外科学	临床
012	骨外科	11	骨外科学	临床
015	泌尿外科	12	泌尿外科学	临床
013	胸心外科	1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014	神经外科	16	神经外科学	临床
018	小儿外科	17	小儿外科学	临床
016	烧伤外科	18	烧伤外科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 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 专业 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17	整形外科	19	整形外科学	临床
019	妇产科	20	妇产科学	临床
067	计划生育	21	计划生育	临床
020	小儿内科	22	小儿内科学	临床
120	重症医学	23	重症医学	临床
022	口腔内科	2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3	口腔颌面外科	2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4	口腔修复	2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025	口腔正畸	2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026	眼科	28	眼科学	临床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29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028	皮肤与性病	30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029	肿瘤内科	3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030	肿瘤外科	3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032	急诊医学	34	急诊医学	临床
064	结核病	35	结核病学	临床
008	传染病	38	传染病学	临床
068	精神病	39	精神医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33	麻醉学	40	麻醉学	临床
038	康复医学	42	康复医学	临床
044	临床营养	43	临床营养	临床
034	病理学	44	病理学	临床
035	放射医学	45	放射医学	临床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46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036	核医学	47	核医学	临床
037	超声医学	49	超声医学	临床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50	临床血液(体液)学检验	临床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51	临床化学检验	临床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52	临床微生物检验	临床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53	临床免疫检验	临床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53	放射医学技术	54	放射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56	病理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57	口腔修复技术	
048	内科护理	58	内科护理	护士
049	外科护理	59	外科护理	护士
050	妇产科护理	60	妇产科护理	护士
051	儿科护理	61	儿科护理	护士
046	临床药学	65	临床西药药剂学	
103	地方病控制	66	流行病学	公共卫生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8	传染性疾病控制			
084	环境卫生	67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083	职业卫生	68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88	职业卫生技术	
087	放射卫生	69	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70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71	儿少/学校卫生	公共卫生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73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66	职业病	74	职业病学	临床
096	理化检验技术	77	理化检验技术	
108	消毒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2	卫生毒理	78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2	卫生毒理	79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093	妇女保健	80	妇女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4	儿童保健	81	儿童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83	健康教育	公共卫生
062	卫生管理	82	卫生技术管理	
		84	医学信息	
109	输血技术	41	输血	临床
		85	输血技术	
125	疼痛学	86	疼痛学	临床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8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1	中医内科	中医	Z01	中医心血管内科	
			Z02	中医呼吸内科	
			Z03	中医消化内科	
			Z04	中医肾内科	
			Z05	中医血液内科	
			Z06	中医内分泌	
			Z07	中医风湿免疫内科	
			Z08	中医神经内科	
			Z09	中医普通内科	
			Z27	中医精神病科	含心理疾病
			Z28	中医肝病科	
			Z29	中医结核病科	
			Z20	中医口腔科	
			Z26	中医康复医学	
072	中医外科	中医	Z10	中医疮疡外科	含中医周围血管外科
			Z11	中医神经外科	
			Z12	中医普外科	含乳腺外科
			Z13	中医心胸外科	
			Z14	中医泌尿外科	
073	中医妇科	中医	Z15	中医妇产科	
074	中医儿科	中医	Z16	中医儿科	
075	中医眼科	中医	Z18	中医眼科	
076	中医骨伤科	中医	Z22	中医骨伤科	
077	针灸科	中医	Z24	针灸科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Z19	中医耳鼻喉科	
0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	Z17	中医皮肤科	含性病
080	中医肛肠科	中医	Z23	中医肛肠科	
081	推拿科	中医	Z25	推拿科	
082	中药学	其他	Z35	中药药剂	
114	中医肿瘤学	中医	Z21	中医肿瘤科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36	中西医结合心血管内科	
			Z37	中西医结合呼吸内科	
			Z38	中西医结合消化内科	
			Z39	中西医结合肾内科	
			Z40	中西医结合血液内科	
			Z41	中西医结合内分泌	
			Z42	中西医结合风湿免疫内科	
			Z43	中西医结合神经内科	
			Z57	中西医结合肿瘤科	
			Z59	中西医结合肝病	
			Z60	中西医结合结核病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44	中西医结合周围血管外科	
			Z45	中西医结合普外科	含中西医结合乳腺外科
			Z46	中西医结合心胸外科	
			Z47	中西医结合泌尿外科	
			Z48	中西医结合神经外科	
			Z50	中西医结合肛肠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1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2	中西医结合儿科	
121	中医护理	执业护士	Z30	中医内科护理	
			Z31	中医外科护理	
			Z32	中医妇产科护理	
			Z33	中医儿科护理	
			Z34	中医五官科护理	
注：1. 中西医结合专业还包括 Z49 骨外科、Z53 眼科、Z54 口腔科、Z55 耳鼻咽喉科、Z56 皮肤科（含性病）和 Z58 精神病科（含心理疾病）。 2. 蒙医学专业考试免试，按免试人员程序参加评审。					